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三百一十九期周报

## 2018.04.09-2018.04.15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涉外商标检索查询-涉外商标保护基础
- 1.2 【专利】耗时三年的输入法专利大战终于宣判，百度被判构成侵权
- 1.3 【专利】GUI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与实务探讨研讨会走进北大
- 1.4 【专利】首批中国有效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
- 1.5 【专利】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坐二望一 数量跃升之后还有长路要走
- 1.6 【专利】高通创造专利付出巨大艰辛 并不是专利流氓
- 1.7 【专利】专利申请量跃居全球第二 中国加速融入国际专利体系
- 1.8 【专利】专利转让需要注意的四大事项
- 1.9 【专利】搜狗诉百度专利侵权办案札记：“网络资源地址输入”案
- 1.10 【专利】知识产权保护：专利审查时间、成本待优化
- 1.11 【专利】首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研讨会召开

##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爱奇艺网综《偶像练习生》刷新了世界纪录？抄袭度真的高达88%？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涉外商标检索查询-涉外商标保护基础（发布时间：2018-04-09）

在国外进行商标注册，是否需要提前进行检索呢？不少企业有这样的困惑。首先，检索的成本太高，国外律师的检索费和提交一件注册申请的代理费差不多。其次，对于公司的核心商标而言，哪怕检索出在先商标，也必须申请，从而认为商标检索的意义不大。于是，不少企业选择了直接提交注册申请，等待官方的审查结果。既然如此，那么商标检索是否真的有必要呢？

在讨论检索的意义前，我们首先要明确下什么是商标检索。商标检索，通常也称为商标查询，是指在商标注册申请前，对商标注册和使用进行的可行性的评估。有过商标注册经历的企业都明白，商标是有门槛的，需要满足显著性、区分性（足以与其他在先商标区分开来，排除致使在来源混淆的可能性）等要求，因此在选择某个标识作为商标之前，需要对其是否满足商标基本要求、能否注册成功、可否投放市场进行评估。这一评估过程，便是本文旨在讨论的商标检索。

既然商标检索是评估商标注册和使用的可行性的，那么商标检索结果揭示的，就是商标注册和使用的风险，即商标注册不能的风险和使用不能的风险。字面来讲，注册不能的风险是指商标存在驳回风险、异议风险等，可能致使商标无法成功注册。使用不能的风险是指，商标无法投入使用，或者一旦使用则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的风险。在法律上，由于不同国家对商标注册要件进行了不同的规定，因此注册风险在不同国家体现出不同特征。例如，在中国、日本、韩国等有在先权利审查的国家，审查员有权引证在先商标来驳回在后申请，那么商标注册风险既可能来自商标显著性问题，又可能存在在先注册/申请商标的障碍。而在欧盟以及欧盟多数成员国国内，由于审查员不会依职权进行在先权利审查，因此若商标通过绝对理由审查后，公告期内无人异议的，则商标可以核准注册。因此，在这些国家中，注册风险来自于商标的显著性要求和第三方的异议。第三方是否会提出异议，则与该企业市场营销情况、商标使用现状、以及商标保护策略密切相关。整体而言，由于不少商标是防御注册的，或者并未投入使用的，因此商标异议的可能性是远低于审查员驳回的可能性的。同样的，使用风险也因为各国不同法律制度的不同而有较大差异。例如，美国、加拿大等商标权源于使用的国家，哪怕使用注册商标，也可能会侵犯他人未注册的、因在先使用而产生的商标权。由于各国商标法律制度直接决定了商标注册和使用的风险，那么这种风险评估就需要结合着各国商标法律制度来进行，商标检索的对象和范围是有所差异的。换句话说，不同法律制度下，商标风险的来源是不同的。因此，用国内标准，或者同一标准去判断商标的风险，显然是不合理的。

风险管理是企业管理非常重要的课题，那么企业是否可以承受商标不进行检索的风险呢？我们需要看看不进行商标检索而带来的后果。首先，商标注册不能的不利后果是企业投入了时间和费用，但最终未能成功注册商标。由于这些基本上在经济上的指标，而不同企业的在经济上的承受力是不同的，因此很难得出一个确定的结论。其次，使用不能的不利后果是商标虽得以注册，但不能使用，或者一旦使用即侵犯他人权利。商标侵权责任中，除了停止使用外，还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无论对于各种规模的企业而言，这种后果都是不容忽视的。因为除了经济损失外，还将破坏企业经过长期努力、精心积累的商誉。

虽然，不同企业对于风险承受能力有较大的差异，但从企业经营决策角度而言，每件商标的选择、设计、启用都是资源投入，也是创意者宝贵的劳动成果，商标顺利注册是企业有序经营的有力保障。此外，避免侵权、避免资源闲置和浪费，也是企业良好经营的诉求。因此，对于企业而言，申请前进行商标检索的必要性不言而喻。

其实，商标检索，除了可以排查注册不能和使用不能的风险外，还有一些很重要、但却常被忽视的作用。例如，商标检索报告可以证明在后商标注册人的主观善意，因为检索可以证明其对他人的在先商标尽到了必要的注意义务，特别是在没有相对理由审查的国家中，此意义尤为重要。此外，商标检索可以使得申请人在尽早获得注册/使用障碍后获得解决问题的先机。部分国家的审查周期非常长，例如巴西、委内瑞拉等国家，若申请后 2-3 年才发现有在先商标，那么还将花费更长的时间来清除权利障碍。同时，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在先商标可能已经经过了可以争议的时间限制。

事实上，越来越多的企业重视起商标检索。根据笔者经历，企业进行商标检索的比例在逐年提升。以笔者公司代理的案件来看，2015 年查询比例是 11.3%，2016 年为 12.5%，2017 年已经提升至 15%。商标注册前进行检索，已成为一种趋势。

既然商标检索的意义重大，那么是否有办法有效降低检索成本呢？商标检索成本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数据库的费用，另一部分是律师或代理人提供法律意见的费用。就前者而言，目前不少国家和国际性组织正在致力于此。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开发的 <http://www.wipo.int/branddb/en> 和欧洲知识产权组织的 <https://www.tmdn.org/tmview/welcome>，他们旨在通过汇总各国数据库来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这些数据库都是免费开放的，因此数据库的成本已经逐渐在降低。另一方面，随着竞争压力，各国代理律师和代理人的服务费用也在逐步的压缩，提供专业但收费合理的法律服务成为一种必然。

商标检索的重要性在日益凸显，相信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会使用这种利器，为民族品牌的振兴之路铺平道路。

**【李梦菲 摘录】**

## 1.2【专利】 耗时三年的输入法专利大战终于宣判，百度被判构成侵权 （发布时间：2018- 4 - 9）

搜狗与百度间的输入法专利大战，终于有了第一季的结果。

日前，就搜狗诉百度输入法专利侵权系列纠纷案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陆续作出一审判决。

其中，在涉案专利为“一种至少两种语言混合输入的方法和输入法系统”、“一种获取新词的方法、装置以及一种输入法系统”和“一种输入过程中删除信息的方法及装置”等三件专利诉讼中，一审法院判定百度构成侵权，并判令：1) 百度立即停止使用涉案专利的行为；2) 百度立即停止发行、销售或许诺销售、或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使用涉案专利的“百度输入法”产品。

至此，这场历时近三年、共计涉及 17 件专利的输入法专利大战，终于让搜狗尝到了胜利的滋味。

更重要的是，搜狗用自身的经历向为数众多的中小企业证明，面对来自 BAT 等巨头的各类竞争围剿或技术剽窃，只要自己做好技术积累建立起专利壁垒，就有机会让自己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

全力出击：搜狗拿出 17 件专利起诉百度输入法侵权

2015 年 10 月，搜狗将百度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诉称百度旗下的“百度输入法”产品侵犯了由其所享有的 8 项与输入法技术相关专利，并按照 1000 万元/件的专利侵权索赔标准，向提百度提出共计 8000 万元的索赔额。

2015 年 11 月，搜狗又将百度分别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诉称百度输入法侵犯其享有 9 项专利权，并提出 1.8 亿元的赔偿请求。

可以看到，为了赢得这场与百度之间的输入法专利大战，搜狗可谓连番出击。

一方面，在案件管辖地区选择上，分别在北京、上海两地均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而这两地的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专业水平平均位居全国前列。

另一方面，由于输入法专利作为互联网技术专利，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此，在专利武器选择上，搜狗也是采取了“多管齐下”策略，共计拿出了 17 件专利。

当然，对于搜狗发起的凌厉攻击，百度也没敢怠慢，不仅对所有涉案专利都提起了无效宣告请求，而且很多专利还提起了不止两次无效宣告。

以小搏大：虽同在美股上市但百度市值 20 倍于搜狗



以 2018 年 4 月 5 日收盘价估算，百度的市值大约为 766.03 亿美元，而搜狗的市值仅为 32.65 亿美元。

可以说，从市值上来看，同样在美国上市的百度是搜狗的 23.46 倍。

搜狗招股说明书显示，2017 年 6 月，按移动查询量计算搜狗已经是中国第二大搜索引擎（份额 16.9%），按 MAU（月活跃用户）计已经是中国第四大互联网公司（4.83 亿）。

尽管如此，搜狗在搜索引擎的市场份额与百度相比，还是有一些差距。

简单说，在一些中小企业面前，搜狗是有一定规模的，但在百度面前，搜狗的体量也只能算中小企业。

因此，搜狗敢拿起专利武器，起诉至法院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也是值得肯定的。

事实上，在“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背景下，中小企业或创新企业难免会遭到巨头的技术抄袭或创意剽窃。

没有资金、没有知名度的中小企业，原本就处在不利地位，只有创新得到了全方位的保护，才能让中小企业与各大巨头处于同一起跑线公平竞争。

艰辛对战：超 35% 专利被判无效，终赢得 3 件诉讼



截止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搜狗据以起诉百度侵权的共计 17 件涉案专利，已有 6 件专利被判全部无效，5 件专利被判部分无效，6 件被判维持有效。涉案专利被判全部无效率为 35.3%。

值得一提的是，搜狗共有四件输入法涉案专利曾遭百度发起过两轮无效宣告请求，足以说明双方对战的激烈程度，对于搜狗能否最终赢得这场大战也增添不少确定性。

不过，最终的结果还算让搜狗心安。

2018 年 3 月 29 日，就搜狗诉百度输入法专利侵权系列案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作出一审判决，其中，搜狗赢得了三件专利诉讼案件，百度被判停止侵权。

事实上，对于搜狗来说，拿 17 件专利起诉，只要有一件案件胜诉，就达到了维权的目。因为只要一件专利被判构成侵权，那么，百度都必须停止侵权行为。

虽然，最终百度会赔偿搜狗多少尚未有定论，但是，搜狗已经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为所有中小企业起到了很好的示范效应——创新是企业之本，而对于来自巨头的侵权之举，躲避退让不是出路，只有勇于维权才能赢得市场尊重。

## 【陈强 摘录】

### 1.3【专利】GUI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与实务探讨研讨会走进北大(发布时间: 2018-4-9)

本次活动聚焦“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与实务探讨”，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杨明教授主持，并参与评议。本期活动演讲嘉宾分别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焦彦法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苏志甫法官、中国科学院大学李顺德教授、阿里巴巴文化娱乐集团 UC 事业群高级知识产权经理刘婷女士、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高级专利顾问路传亮先生、博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马佑平女士。

杨明教授作为主持人首先对本期活动与会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围绕本期活动主题即图形界面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与实务，GUI 专利保护中的迷与思表达了自己的看法。他表示，随着智能手机的发展，网络产品在社会实践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对人们的影响也越来越深刻，与之相关的专利申请保护问题越来越被人重视，其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切身利益。期待本次活动的探讨能够从行政司法实践、企业实务、学术理论的角度，为 GUI 外观专利的保护提供可行性的建议。

刘婷女士首先结合企业实务，介绍了企业 GUI 专利保护的现状和需求，以及自身对于 GUI 专利保护的困惑与思考。她首先从 GUI 外观专利保护的法制进程、申请量和确权维权的角度分析了我国目前的 GUI 专利现状，结合现状阐述了企业对于 GUI 专利的确权与维权的强烈需求。她指出，**应充分考虑 GUI 专利创造性高度的问题**，GUI 专利相对于发明其创造性必然要弱一些，因此在无效程序中，需充分予以考虑，甚至对比文件的个数都应该予以限制；并且需要重视 GUI 专利中的时间先后对于设计难度所带来的重大影响。她还表示，**无论是在确权程序中还是在侵权程序中，都要突出设计要点的重要性。在 GUI 外观专利中要弱化硬件部分，强化真正体现价值的图形用户界面部分。**

路传亮先生则结合自身实务经验，介绍了 GUI 外观设计专利无效程序中的问题与挑战。他结合具体案例指出，**在客体上**，GUI 外观设计授权要件包括产品性、人机交互性和功能相关性，视图要清楚表达产品外观；**在组合上**，GUI 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要包含“产品设计+界面设计”，另外无效举证方式要实行单独公开与证据相结合的方式；**在动态变化上**，GUI 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包括“产品设计+主界面设计+动态变化过程”的方式，在判断过程中要对各个视图、动态变化过程分别对比，找出异同点，综合判断图形界面对整体视觉效果的显著影响。

焦彦副庭长结合相关案件，探讨了 GUI 专利授权确权案件审理过程中涉及的热点问题。焦彦法官介绍称，目前我国 GUI 申请量持续保持高位，但由于涉及司法案件量少，仍存在确权规则不清晰、确权做法不统一和保护规则不完善等问题。

对于 GUI 专利创造性的高度问题，焦彦法官认为，**创造性的高低在实践中难以区分，要通过与在先设计对比进行体现，并且在创造性评价过程中，不能把页面设计的 GUI 当积木一样，忽略在设计、美学上的要求。**在对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中的“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以及“明显区别”的认定上，焦彦法官认为，“明显特征”是结果，“现有设计特征”是手段。从目前的实践来看，GUI 专利与其他外观设计专利并无明显区别，对 GUI 专利的保护及维权要结合现状进行。

苏志甫法官则从审判实务的角度，进一步探究了 GUI 专利侵权认定的具体问题。他指出，**GUI 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目前 GUI 保护中存在着图片是否清楚，简要说明能否起到作用等问题。关于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相近似的判断上主要有一般规则、静态 GUI 相同

或相近似的判断规则、动态 GUI 相同或相近似的判断规则等。最后，他结合以上分析提出 68 号令放开 GUI 专利的初衷从司法的角度来看，一是要加强市场保护，严格执行法律规定，二是要加强主观能动性，从不同的角度解决问题。

马佑平女士从比较法研究的角度，介绍了美国外观设计授权标准以及相关典型案例，并分享了美国相关制度对于中国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度完善的借鉴思路。**她通过对美国外观设计专利制度的研究，认为保护 GUI 需要解决非固定可见设计的保护和计算机形成图像的通用性保护两个问题，**在美国外观设计授权判断标准问题上适用于审查发明专利的法条用于评价外观设计。通过分享美国外观设计授权标准，她从美国外观设计制度的初衷出发，认为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是产品外观设计的竞争市场，在专利保护还应该从操作性、测试方法的角度制定更加合理、客观和严密的制度。

李顺德教授结合自身多年理论经验，分享了自身对于 GUI 保护的思考与建议。李顺德教授指出，在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中的“明显区别”是指，既不相同，也不相似。在 GUI 的外观设计保护的是产品还是设计的问题上，李教授认为，**外观设计保护的设计应限于工业品局部的外观设计，关于 GUI 的保护上李教授认为做好版权保护和外观设计的区分，也可以结合版权的角度对 GUI 进行保护。**李教授还认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应该具有审慎的态度，要平衡各方利益，不能违背知识产权保护设计本身的初衷。

互动讨论环节由杨明教授主持，与会嘉宾围绕专利法修改、GUI 确权及侵权判断等问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张永华处长、苏志甫法官提问。

张永华处长认为，**GUI 本身从广义上讲是一种产品，这种产品的形态与保护的规则与物理产品具有很大的差异，GUI 应该受到保护，这里的保护是指不允许模仿抄袭，不允许随意的自由竞争，对于确权保护的规则应当根据产品形态的特点来确定规则。**对于专利规则问题。他认为仅仅适用专利审查指南还不够，可能需要从法律层面作为统一的维度解决问题。

苏志甫法官表示，虽然法律存在的滞后性对创新的发展保护带来一些挑战，但是关注产业的发展是对于创新的需求，我们在严格执行现有规则的情况下，需要突破的应该是现有条件下能否解决问题的矛盾。

本次活动聚焦“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与实务探讨”，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杨明教授主持，并参与评议。本期活动

演讲嘉宾分别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焦彦法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苏志甫法官、中国科学院大学李顺德教授、阿里巴巴文化娱乐集团 UC 事业群高级知识产权经理刘婷女士、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高级专利顾问路传亮先生、博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马佑平女士。

杨明教授作为主持人首先对本期活动与会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围绕本期活动主题即图形界面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与实务，GUI 专利保护中的迷与思表达了自己的看法。他表示，随着智能手机的发展，网络产品在社会实践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对人们的影响也越来越深刻，与之相关的专利申请保护问题越来越被人重视，其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切身利益。期待本次活动的探讨能够从行政司法实践、企业实务、学术理论的角度，为 GUI 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提供可行性的建议。

刘婷女士首先结合企业实务，介绍了企业 GUI 专利保护的现状和需求，以及自身对于 GUI 专利保护的困惑与思考。她首先从 GUI 外观专利保护的法制进程、申请量和确权维权的角度分析了我国目前的 GUI 专利现状，结合现状阐述了企业对于 GUI 专利的确权与维权的强烈需求。她指出，**应充分考虑 GUI 专利创造性高度的问题**，GUI 专利相对于发明其创造性必然要弱一些，因此在无效程序中，需充分予以考虑，甚至对比文件的个数都应该予以限制；并且需要重视 GUI 专利中的时间先后对于设计难度所带来的重大影响。她还表示，**无论是在确权程序中还是在侵权程序中，都要突出设计要点的重要性。在 GUI 外观专利中要弱化硬件部分，强化真正体现价值的图形用户界面部分。**

路传亮先生则结合自身实务经验，介绍了 GUI 外观设计专利无效程序中的问题与挑战。他结合具体案例指出，**在客体上**，GUI 外观设计授权要件包括产品性、人机交互性和功能相关性，视图要清楚表达产品外观；**在组合上**，GUI 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要包含“产品设计+界面设计”，另外无效举证方式要实行单独公开与证据相结合的方式；**在动态变化上**，GUI 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包括“产品设计+主界面设计+动态变化过程”的方式，在判断过程中要对各个视图、动态变化过程分别对比，找出异同点，综合判断图形界面对整体视觉效果的显著影响。

焦彦副庭长结合相关案件，探讨了 GUI 专利授权确权案件审理过程中涉及的热点问题。焦彦法官介绍称，目前我国 GUI 申请量持续保持高位，但由于涉及司法案件量少，仍存在确权规则不清晰、确权做法不统一和保护规则不完善等问题。

对于 GUI 专利创造性的高度问题，焦彦法官认为，创造性的**高低在实践中难以区分，要通过与在先设计对比进行体现，并且在创造性评价过程中，不能把页面设计的 GUI 当积木一样，忽略在设计、美学上的要求。**在对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中的“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以及“明显区别”的认定上，焦彦法官认为，“明显特征”是结果，“现有设计特征”是手段。从目前的实践来看，GUI 专利与其他外观设计专利并无明显区别，对 GUI 专利的保护及维权要结合现状进行。

苏志甫法官则从审判实务的角度，进一步探究了 GUI 专利侵权认定的具体问题。他指出，**GUI 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目前 GUI 保护中存在着图片是否清楚，简要说明能否起到作用等问题。关于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相近似的判断上主要有一般规则、静态 GUI 相同或相近似的判断规则、动态 GUI 相同或相近似的判断规则等。最后，他结合以上分析提出 68 号令放开 GUI 专利的初衷从司法的角度来看，一是要加强市场保护，严格执行法律规定，二是要加强主观能动性，从不同的角度解决问题。

马佑平女士从比较法研究的角度，介绍了美国外观设计授权标准以及相关典型案例，并分享了美国相关制度对于中国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度完善的借鉴思路。**她通过对美国外观设计制度的研究，认为保护 GUI 需要解决非固定可见设计的保护和计算机形成图像的通用性保护两个问题，**在美国外观设计授权判断标准问题上适用于审查发明专利的法条用于评价外观设计。通过分享美国外观设计授权标准，她从美国外观设计制度的初衷出发，认为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是产品外观设计的竞争市场，在专利保护还应该从操作性、测试方法的角度制定更加合理、客观和严密的制度。

李顺德教授结合自身多年理论经验，分享了自身对于 GUI 保护的思考与建议。李顺德教授指出，在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中的“明显区别”是指，既不相同，也不相似。在 GUI 的外观设计保护的是产品还是设计的问题上，李教授认为，**外观设计保护的设计应限定于工业品局部的外观设计，关于 GUI 的保护上李教授认为做好版权保护和外观设计的区分，也可以结合版权的角度对 GUI 进行保护。**李教授还认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应该具有审慎的态度，要平衡各方利益，不能违背知识产权保护设计本身的初衷。

互动讨论环节由杨明教授主持，与会嘉宾围绕专利法修改、GUI 确权及侵权判断等问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张永华处长、苏志甫法官提问。

张永华处长认为，GUI 本身从广义上讲是一种产品，这种产品的形态与保护的规则与物理产品具有很大的差异，GUI 应该受到保护，这里的保护是指不允许模仿抄袭，不允许随意的自由竞争，对于确权保护的规则应当根据产品形态的特点来确定规则。对于专利规则问题。他认为仅仅适用专利审查指南还不够，可能需要从法律层面作为统一的维度解决问题。

苏志甫法官表示，虽然法律存在的滞后性对创新的发展保护带来一些挑战，但是关注产业的发展是对于创新的需求，我们在严格执行现有规则的情况下，需要突破的应该是现有条件下能否解决问题的矛盾。

【李晴 摘录】

#### 1.4 【专利】首批中国有效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发布时间：2018- 4- 9）

3月29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柬埔寨王国国务大臣兼工业及手工业部部长占蒲拉西共同出席了首批中国有效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证书颁发仪式。此次首批在柬登记生效的中国专利分别来自同方威视/清华大学、中兴通讯和华为公司3家中国高科技企业和高校，共计20件。

在颁发仪式上，申长雨高度评价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在专利审查领域的合作成果。他指出，首批中国专利能够如此高效地完成在柬登记生效工作，一方面反映了中柬知识产权部门对这一合作的高度重视，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来自产业界的迫切需求。适逢中柬建交60周年，中国有效发明专利在柬埔寨直接登记生效不仅是中柬知识产权合作的重要里程碑，也是“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的标志性成果。他希望中柬知识产权合作不断深入发展，为两国的创新创业、科技交流、经贸往来提供有力支撑。

占蒲拉西充分肯定了中柬开展专利审查合作，特别是中国有效专利在柬登记生效的重要意义。他对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高速发展表示赞赏，并希望未来有更多的中国有效专利到柬埔寨登记生效。

来自柬工业及手工业部、商务部、文化艺术部的高级别官员，柬商会、知识产权协会和企业界代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以及中国驻柬埔寨大使馆代表共 60 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 【封喜彦 摘录】

### 1.5 【专利】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坐二望一 数量跃升之后还有长路要走（发布时间：2018- 4- 1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近日公布消息称，2017 年，中国提交 PCT 国际专利（专利申请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递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达 4.8882 万件，跃居全球第二。

“中国对国际专利体系的使用大幅增加，表明随着中国经济继续迅速转型，中国的创新者日益把目光投向外面，期待将自己的创意传播到新市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评价称。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跃居世界第二说明什么？中国国际专利速度为何增长迅速？较高的国际专利申请量对中国的产业和企业发展又意味着什么？

创新实力增强的必然结果

据 WIPO 统计数据 displays，近年来，中国 PCT 专利申请保持较快速度增长。从 2012 年的 1.8 万多件到 2017 年的 4.8 万多件，年均增速 21.3%。2017 年，中国 PCT 专利申请量较上年增长 13.4%，超过了日本的 48208 件，位居世界第二。

报告分析称，中国是唯一申请量年增长率达到两位数的国家，自 2003 年以来每年增长率都高于 10%。报告预测，以目前发展趋势，中国有望 3 年内赶超美国，成为国际专利申请的最大来源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有关负责同志告诉科技日报记者，中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之所以增长迅速，一方面是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水平得到大幅提高，营造了良好的鼓励创新的政策环境，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普遍增强。

另一方面，在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国际贸易竞争越来越激烈的新形势下，知识产权日益成为跨国企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严峻的国际竞争形势倒逼我国企业纷纷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维护其竞争优势。

“这些数据表明中国正加快对国际专利体系的使用，正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专利的国际布局，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我国创新水平、技术竞争力的迅猛提高，知识产权整体实力的快速提升。”4 月 8 日，专注知识产权业务的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晓飞告诉科技日报记者，同时，也说明我国创新主体对国际竞争基本规则的深入理解，创新者越来越意识到专利在国际竞争中的重要性，正越来越熟练地运用这些规则，加速专利在国际市场的布局，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竞争。

在高域智能研究院专利运营专家王琦琳看来，中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跃居世界前列是历史必然，是中国经济发展和中国的经济体更有实力的直接体现。“专利是地域性的，随着出口增多，技术输出增加，中国国际专利申请量增加具有正面意义。”

高门槛拦住了浑水摸鱼的申请者

在媒体大幅报道中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大增时，也有网友表示：“数量上去了，质量呢？”

对此，王琦琳认为，申请 PCT 国际专利费用较高，相对而言，这个专利申请量水分较少，更能体现真实的技术实力。“从总量看，美国的申请量也是在几万这个量级，这也意味着，PCT 国际专利的高门槛、高费用等因素，实际上拦住了大量浑水摸鱼的申请者。”

张晓飞则分析，专利质量的提升，核心在于创新能力的提升，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必不可少。“专利制度在中国的历史仅有短短几十年，且处于不断变化中，对其理解和掌握需要过程，因此，专利数量的积累是专利质量提升的基础。”他说。

张晓飞认为，我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的快速增长，为专利质量的提升提供了基础，但同时，由于专利申请不是一步到位，申请存在各个阶段、多个层次。提交 PCT 国际专利申请，仅是专利申请的第一步；PCT 申请提交后需要进入国家阶段（向其他国家申请），而进入国家阶段/地区的专利申请量以及每项专利申请进入的国家/地区的数量多少，才真正表明 PCT 专利申请的国际参与度。后续更应该关注的是上述两项数据情况。

#### 国际竞争中要用好专利武器

值得一提的是，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增长的背后，是中国一批企业凭借自主创新在国际市场脱颖而出。WIPO 数据显示，2017 年，华为公司与中兴通讯分别以 4024 件 PCT 国际专利申请和 2965 件 PCT 国际专利申请，占据了 PCT 国际专利申请人前两名的位置。

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 PCT 专利申请数据来看，2017 年我国国内 PCT 专利申请量排名前五的企业是：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850 件、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477 件、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9 件、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26 件、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848 件。其中，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增长迅猛，同比增长分别达到 142.3% 和 46.9%。

张晓飞的事务所处理大量国际专利业务。他分析，国际专利是创新主体进行国际市场博弈、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武器。利用专利进行积极合理的国际布局，并逐步提高专利运用水平，有助于我国创新主体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主动地位，甚至掌握话语权，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正因此，越来越多有实力的企业高度重视国际专利申请及知识产权保护。以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例，截至 2017 年底，该公司共申请国内外专利 4000 余件，其中国外专利占比超过 50%，共有 500 余项技术进入 40 余个国家，专利布局的技术内容覆盖公司所有核心产品及新兴产品，包括辐射成像、毫米波成像、太赫兹成像、离子迁移、激光拉曼、智能审图等。

“我们高度重视国外专利申请工作，每年进行多批国外专利决策（即考虑在哪些国家申请专利，怎么申请）和 PCT 进入哪些国家的决策，根据国外专利布局决策召开专题专利评审决策会，对国外专利布局进行全面评审，发布并实施《国外专利布局指南》，为专利决策科学布局提供参考。”该公司有关负责人告诉科技日报记者。

对于国内企业如何更好地申请及运用国际专利，张晓飞认为，从申请角度看，企业仍面临申请和维持费用高、企业如何在所进入的国家/地区进行决策、国外法律难以掌握等难题，而寻求高质量的专利代理服务，既能促进技术方案的拓展和提升，又能帮助创新者获得与其技术贡献相适应的专利权保护范围。“2016 年底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的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中的‘四大重点工程’之一，即为专利代理质量提升工程。”张晓飞说。

“利用国际专利则涉及专利的合理布局和积极运用。”张晓飞认为，从创新主体角度，结合自身的创新能力和资源，可以考虑在优势技术领域，重点国家和地区进行专利布局，例如加大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专利申请力度，提前谋篇布局，促进技术交流和转移。

也有专家建议，要以法律的手段来保护中国的合法知识产权在全球的使用。同时，中国的国际法和知识产权法也需要在制度设定、法律制定和执行力度方面予以加强。

### PCT 国际专利申请

PCT 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英文缩写，是有关专利的国际条约。根据 PCT 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PCT 国际专利申请首先由专利申请人向其主管受理局提交，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进行国际公开，并由国际检索单位进行国际检索。

中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是中国国民或居民的主管受理局，同时也是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中国申请人提出国际专利申请，可以向中国专利局也可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提交国际专利申请。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第一阶段是国际阶段。

专利申请人只能通过 PCT 申请专利，不能直接通过 PCT 得到专利。要想获得某个国家的专利，还要进入国家阶段（向其他国家申请）。专利申请人还必须履行进入该国的手续，由该国的专利局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符合该国专利法规定的，授予专利权。

【王叶娟 摘录】

## 1.6 【专利】高通创造专利付出巨大艰辛 并不是专利流氓

（发布时间：2018- 4 - 11 ）

高通作为通信行业领先的技术开发者，在开展技术创新的同时，对专利技术的应用也非常重视。高通采取专利授权模式向业界共享专利技术，所获得的商业回报得以继续研发开创新的技术，这个过程中高通付出了巨大艰辛，只有这样消费者能够不断享受最新技术所带来的体验。虽然这是行业的通行做法，但即便这样也难免会遭遇误解和攻击。更有甚者甚至认为持这种模式的企业就是专利流氓，这是十分错误的看法，危害也十分明显。



高通多年来按照大约 20% 的年营业收入投入创新，被用以技术再研发，这在科技公司中是一个相当高的比例。高通为创造和积累它的专利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是靠承担巨大风险，付出很大投入得来的，这其中经历了艰辛的试错过程。所以说能否通过专利成果的市场化取得合理回报，是企业是否有能力持续性投入研发进而在下一轮的产品和技术竞争中生存获胜的关键。将专利的变现模式简单粗暴的认为都是专利流氓行为，这是非常荒谬的。

实际上专利流氓的出现，让很多企业深受其扰。但必须加以区分，什么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什么是钻法律漏洞的专利流氓行为。那些所谓的专利流氓是本身并不制造专利产品或者提供专利服务，而是从其他公司、研究机构或个人发明者手上购买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然后专门通过专利诉讼赚取巨额利润的专业公司或团体。一旦发现机会，这些专利流氓公司就以受害者的姿态恶意上诉，发动专利侵权诉讼迫使被诉企业妥协，进而从中牟利。这种“寄生虫式”的勒索方式是专利流氓的典型模式，如今已成为国内外许多创新企业的创伤。

高通的专利授权商业模式，本质是就是“发明-分享-协作”的模式。也就是高通对技术研发进行投入，将开发出来的技术与行业进行分享，并且与合作伙伴共同开拓市场。目前，全球前五大智能手机厂商中，已经有三家是中国的企业，全部是高通的合作伙伴。高通的专利技术让国产手机企业快速进入全球市场，并不断扩大他们在全球市场的份额，这显示出高通业务模式的独特优势。目前在中国大陆地区，与高通签署专利授权协议的厂商已有百余家。凭借持续性的大规模投入研发并与业界广泛分享其创新成果，获得了众多合作伙伴支持和认可，助力大量中国合作伙伴成就今天在全球市场的领先地位。使用了专利技术理应付费，然而一些企业并不认为这是合情合理的。反而引发一些不满和无端攻击高通为专利流氓，这都毫无事实基础的。这种攻击的背后的核心诉求，还是在于这些企业对使用高通的知识产权愿意支付什么样的价格的商业问题。甚至有些公司希望把监管机构拉进来作为自己谈判的筹码。专利流氓的指责也成为其不付或者少付专利费的理由。

高通所采取的专利模式，是行业的通行做法。从 2G 时代至今通信行业的主要专利权人都采用专利授权的模式。甚至在现在被媒体热议的 5G，国内企业在专利研发上面也大有收获，有国内企业也表示将采用专利授权的模式收费。可见这一模式是被行业所认可的，与专利流氓获取利润的方式有本质的不同。再者，如果不是合理合法的商业模式，也不可能在我国的市场经济中存在，并且持续获得成功。

高通模式的成功，还是要归功于在移动通信领域的长期投入和经验积累，包括对技术和产品发展趋势的前瞻性判断。以当下热门的 5G 为

例，高通早在十多年前就已启动对 5G 的研发，并且积累了数量可观的专利。当前高通的专利授权还涉及音频、视频、图形用户界面等领域。所以说，不能将专利权人的收费模式都类比为专利流氓行为。企业的专利成果。必须得到保护，只有这样才能对新一轮的技术研发进行投入。而以专利流氓攻击他人作为不支付合理专利费用的行为与专利流氓的行为无异。

保护专利和知识产权就是在保护企业的创新。这样才能够形成一个规范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推动行业的进步。

**【胡凤娟 摘录】**

### **1.7 【专利】专利申请量跃居全球第二 中国加速融入国际专利体系** (发布时间：2017-04-11 )

首次排名全球第二！3月21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布消息称，2017年，中国提交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达4.8882万件，跃居全球第二。在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前15的原属地中，中国和印度是仅有的两个中等收入国家。

“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我国已经和全球各国联通在一起，走上了国际舞台。知识产权是创新主体参与国际竞争的基本规则和重要武器，从数据足可看出我国创新者对国际市场专利布局的高度重视，良好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将形成我

国在开放战略下实现经济发展的一大助力。”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陶鑫良表示。

数据显示，在全球前 15 个原属地中，我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年增长率达到 13.4%，是唯一取得两位数增长的国家。同时，自 2003 年以来，我国每年的增长率都高于 10%。对此，陶鑫良认为，我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在全球排名中的提升与我国全社会知识产权布局意识的提升密不可分。2016 年，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首次突破 100 万件；2017 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为 138.2 万件，同比增长 14.2%，共授权发明专利 42.0 万件。在陶鑫良看来，这些成绩的取得正如“大河涨水小河满”，我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高年增长率可以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整体实力的提升。

如今，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转变，从国家层面推动专利申请和专利授权“走出去”正是其中重要一环。例如，2017 年 9 月，我国与柬埔寨签署了关于知识产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确认中国有效发明专利可在柬埔寨登记生效。通过这一途径，中国发明专利权人可以快速、便捷地在柬埔寨获取专利权及相关保护。这一系列工作为我国创新主体在海外进行专利布局提供了更多的便利，助推他们“走出去”，寻找更加广阔的市场。

值得一提的是，在我国开放发展的过程中，一批企业凭借自主创新在国际市场脱颖而出。WIPO 数据显示，2017 年，华为公司与中兴通讯分别以 4024 件 PCT 国际专利申请和 2965 件 PCT 国际专利申请占据了 PCT 国际专利申请人前两名的位置。“PCT 国际专利申请在企业参与市场竞争中起到了谋篇布局与排兵

布阵的作用,我国企业已经在运用知识产权进行国际市场博弈和竞争方面取得了明显进步。”陶鑫良评价道。华为公司与中兴通讯正是如此。华为公司积极推动标准专利的全球布局,以更超前的技术研究成果,形成国际标准的提案,并提交专利申请,最终形成国际标准必要专利,使企业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主动地位。中兴通讯以创新领先的通信技术助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信息高速公路,在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综合通信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连续 7 年位列全球企业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前三甲。

正如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所说：“中国对国际专利体系的使用大幅增加,表明随着中国经济继续迅速转型,中国的创新者日益把目光投向外面,期待将自己的创意传播到新市场。”

【刘韵 摘录】

#### 1.8【专利】专利转让需要注意的四大事项 (发布时间: 2018- 4-11 )

专利是知识产权中一项重要的内容,对企业而言申请专利具有多种优势。拥有专利的也就拥有了独占市场的权利,你的技术和产品都会带来巨大的利润;成功申请专利能防止别人模仿你的技术和产品;成功申请专利的企业,在产品或宣传广告上打上专利标志,这也是一种重要的宣传技术;可防止他人抢先申请;专利技术可以当作商品进行销售或转让。

##### 1. 专利申请避免求快

专利转让是一个法律程序,建议委托知识产权代理公司,进行相关操作,切勿自行随便签订合同;



## 2. 避免盲目扩大专利价值

对于专利权的转让标底，应以能够成交为原则，否则很可能合作失败；



## 3. 应把合作放在首位

专利开发的目的是，除了是对自己的肯定、更重要的是对社会、对生活有益处和贡献，一项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和市场容量的专利技术，在没有转化为社会生产力之前，只能是技术，因此实现产业化才是造福于社会和人类的最高标准，在某种程度上适当退让和调低一些标底，同样是很必要的，毕竟合作是需要双方拿出诚意的；



## 4. 做好相关记录

尽可能做好转让过程中的记录，这对于后续问题以及收益分配都是很重要的；在转让之前，不要轻易进行价值评估等操作、尤其是不要轻易根据对方要求进行此类操作，如果确实需要进行评估，尽量明确评估费用担负原则和担负比例、以免上当受骗；在没有完全完成转让手续前，不要轻易交付技术资料和相关图纸等具体信息。

【 李茂林 摘录】

## 1.9 【专利】搜狗诉百度专利侵权办案札记：“网络资源地址输入”案（发布时间：2018-4-12）

2018年4月4日，北京知产法院就搜狗 vs. 百度输入法的“一种网络资源地址输入的方法和一种输入法系统”（以下简称为网络资源地址输入专利）专利侵权一案做出了一审判决。在判决中，法院认定百度手机端输入法和百度PC端输入法并未侵犯搜狗网络资源地址输入专利，因此驳回了搜狗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仅仅是该案的一个中间阶段，作为对该案件的一个阶段性总结，笔者将从案件参与人的角度对案件进行总结和讨论。

该侵权案件还要从2015年说起。当年11月，搜狗以百度输入法侵犯其专利为由在北京知产法院和上海知产法院发起了系列专利侵权诉讼。在北京知产法院受理的多件专利侵权诉讼中，其中一件就直指百度输入法方案中的网络资源地址输入功能。

网络资源地址输入功能，是百度输入法为方便用户输入诸如邮件地址等网络资源地址，而提供的一项重要优化功能。利用该功能，用户仅需输入网络资源地址的一部分，百度输入法就可以提供相应的网络资源地址候选，以此减少用户输入量，减少用户记忆负担。无疑，针对这样一项重要性极高的输入法功能，法院的判决对于搜狗和百度双方而言都将非常重要。

在搜狗的涉案专利中，分别保护了用来实现网络资源地址输入的两种互补类型的方案。一种方案是根据输入字符的类型来确定用户对词库和网络资源地址库进行检索；而另一种方案是不对输入字符类型进行判断，而是对于任何输入字符均同时检索词库和网络资源地址库。也就是说，在涉案专利中同时保护了对输入字符进行判断和对输入字符不进行判断的两种方案。

针对该案件，百度对涉案专利先后启动了两次无效程序。在无效过程中，双方针对专利中记载的特征均是唇枪舌战、锱铢必较。尽管两次无效程序中百度没能成功使搜狗专利无效，但是通过无效过程对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进行了确定。随后，百度基于审查过程中原告的陈述和无效程序中所确定的权利范围，在法庭上进行了不侵权抗辩。最终，北京知产法院认可了百度的陈述，做出了上述一审判决。

在下面，笔者将对整个过程进行简要总结。

### 1) 专利无效程序

#### 首次专利无效程序

接收到上述侵权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后，百度在第一时间启动了专利无效程序。在该专利无效程序中，百度经过大量现有技术检索发现，关于涉案专利中的第一种方案，在现有技术中已存在针对输入字符的类型进行判断并根据判断结果提供网络资源地址输入的各种方案。为此，这“四种触发条件”之间的关系应当如何理解是无效过程中的关键。

在无效过程中，搜狗则辩称这四种触发条件是同时具备，缺一不可的，现有技术中没有公开同时使用这四种触发条件。复审委在无效决定中接收了搜狗意见，认为四种触发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并据此肯定了第一种方案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关于涉案专利中的第二种方案，百度发现类似方案已在信息搜索领域被公开。尽管两种方案非常类似，但复审委认为两者的技术领域不同并且此词库、网络资源地址库的作用也存在差异，据此肯定了第二种方案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针对该无效决定，百度已经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行政诉讼，目前等候开庭。

## 二次专利无效程序

在接收到首次无效决定后，百度针对涉案专利中的第二种方案启动了二次无效程序。经过精细准备，根据百度输入法采用的方案，百度选择了既能对专利方案造成较大杀伤力同时又能迫使搜狗对其权利要求范围进行限缩的三篇文件作为主对比文件，再次递交了无效请求，这三篇文件包括两篇日文输入法对比文件和一篇英文输入法对比文件。

在无效过程中，搜狗主张：1) 在第一篇日文输入法对比文件中，使用的库与涉案专利不同，涉案专利中的两个库是具有不同映射关系、不同匹配关系的库，而日文输入法对比文件中，网络资源地址和单词是采用相同方式存储的，库具有相同的映射关系和匹配关系；2) 在第二篇日文输入法对比文件中，对库搜索方式与涉案专利不同，在检索网络资源地址库时要用到在词库中检所的结果，两个搜索是有关联性的；3) 英文输入法与中文输入法是不同的，其所涉及的网址输入法与涉案专利也是不同。

在3月24日发文的二次无效决定中，复审委依然维持了涉案专利的专利权有效。同时，复审委在无效决定中明确认定：涉案专利中是针对字词和网络地址分别设置两个不同的库，分别进行检索；两个库的检索之间是相互独立的，没有关联；而且第二种方案涉及需要转换的多种语言和输入法。

## 2) 侵权诉讼程序

在侵权诉讼程序中，原告一开始就提交了多达488页的证据，其中包含权利依据、被诉侵权产品的侵权证据、损害赔偿证据，更是涵盖了对百度手机端输入法的IOS版和安卓版以及百度PC端输入法的大量版本的指控。

鉴于上述情况，在庭审时百度采用了积极的应诉策略，基于首次无效决定中的认定，确定了第一种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并基于搜狗在复审程序中、两次无效程序中的陈述，确定第二种方案的保护范围。

在庭审过程中，百度提议先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进行确定。首先，百度主张，第一种方案和第二种方案是互斥方案，并要求搜狗明确其诉讼主张。搜狗当庭将百度手机端输入法的指控仅限定在第二种方案，而对于百度PC端输入法则坚持指控两种方案。其次，基于首次无效决定，百度进一步主张“四种触发条件”应被理解为是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再者，百度还主张，根据基于实审程序和两次无效程序中的陈述，第二种方案的保护范围并未覆盖英文输入法。且两个库是分开的，两个库的检索之间是相互独立的，没有关联性。

此外，在不侵权抗辩过程中，百度以上述权利要求范围的解释为基础，进行了具体阐述。具体地，百度主张：在百度PC端输入法中至少缺少第一种方案中的“四种触发条件”其中之一，因此对于第一种方案不构成侵权。对于第二种方案，百度主张，百度PC端输入法是采用针对输入法字符进行判断的方式，而第一种方案与第二种方案是互斥方案，百度输入法不会同时采用两种技术方案；同时，百度PC输入法在检索网址库时将使用到对字词库检索的结果，两者之间具有关联性。针对百度手机端输入法，百度主张：1) 第二种方案并未涵盖英文输入法下输入网络资源地址的方案，而百度手机端的网址输入是在英文模式下输入的；2) 百度手机端输入法的网址候选和单词候选都是存在一个库中，具有相同结构和映射关系。

同时，在百度工程师的帮助下，百度在应诉过程中设计了各种测试样例，通过各种实验输入，来证明百度输入法与涉案专利不相同或不等同。同时，搜狗在当庭也提供测试样例。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本次案件的焦点问题之一在于专利保护范围的理解。具体来说，涉案专利的第一种技术方案的“四种触发条件”是否可以理解为同时具备、缺一不可？第二种方案与第一种方案是否是互斥方案？第二技术方案是否涵盖英文输入法方案？第二输入法方案中的两个库极其检索操作应该如何理解。最终，一审法院经审查后支持了百度在庭审中对权利要求的范围的主张，认为百度手机端和PC端输入法均与涉案专利的第一种方案和第二

种方案实际保护的技术不同，未落入其保护范围。

关于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确定问题并非个案，在整个系列案件中都普遍涉及到权利要求的解释和确定。对于上述案件，在无效程序中除了以无效专利为目标外，还巧妙地利用不同类型对比文件来促使搜狗和复审委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方案和保护范围进行了解释，并将这些解释在侵权程序中加以利用。这种利用无效程序尤其是无效决定来辅助侵权诉讼中的权利要求的解释的尝试，为今后处理侵权风险较高的案子提供了一种可以借鉴的思路。

## 【周君 摘录】

### 1.10 【专利】知识产权保护：专利审查时间、成本待优化 (发布时间：2017-04 -11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国步履不停。在4月10日举行的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开幕式上，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主旨演讲表示，今年我国将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完善加大执法力度，显著提高违法成本，充分发挥法律威慑作用，“我们鼓励中外企业开展正常技术交流合作，保护在华外资企业合法知识产权，同时我们希望外国政府加强对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



#### 政策、立法双管齐下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对此，外资企业有要求，中国企业更有要求”，习近平表示，“我们鼓励中外企业开展正常技术交流合作，保护在华外资企业合法知识产权，同时也希望外国政府加强对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

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近些年来，习近平多次公开强调了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在

去年7月召开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上，习近平直言，产权保护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要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

值得一提的是，相关部门还出台了一系列知识产权强有力的保护措施。例如，2016年1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从加大打击专利侵权假冒力度，提升专利保护的效率和质量等方面提出33条有针对性的措施，这是我国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围绕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出台的首份指导性文件。

“在立法方面，中国已形成高水平、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和实施细则的保护范围、保护力度和国际水平接轨。”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

IBM（中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法律经理郑闽迦认为，中国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带动了专利法、商标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完善，“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逐渐掌握了运用知识产权的经验，出现了很多拓展国际市场的成功案例，如华为、中兴等”。

### **多领域创新“爆发”**

实际上，中国知识产权在多领域的迅速扩张，甚至成为了别国挑起贸易争端的“借口”。今年3月，美国贸易代表处发布了对中国有关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创新相关的行为、政策和做法的“301调查”结果后，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备忘录，宣布将有可能对从中国进口的5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

在业内看来，美国对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上的指责，忽略了这些年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的进步和成绩。中国商务部相关负责人此前也公开表示，中方一直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完善立法，不断加强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力度，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和交流，取得的进步和成效有目共睹。

数据显示，近些年中国在各领域创新进入爆发期。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国内居民发明专利申请数占全球38%，居世界第一，是美国的1.9倍；国际科技期刊论文数占全球比重为21%，居世界第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前公布的数据则显示，去年美国企业申请注册国际专利为56624项，居世界之首，而中国企业申请数量较上年增加13.4%至48882项，超过日本升至第二位。

“这表明中国企业快速发展的势头，给海外的同类企业造成巨大的冲击”，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研究二处处长孙全亮表示，近年来，中国在通信、高铁等领域快速崛起，给海外同类企业造成压力，遭遇恶性竞争在所难免。

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司长张志成直言，美方“301 调查”报告指责中国和技术转移、知识产权和创新方面的做法是没有事实根据的，“知识产权应是世界各国之间创新合作的桥梁，而不能成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大棒，更不能拿来用做遏制他国发展的武器”。

### **专利审查时间、成本待优化**

尽管打下了扎实的基础，但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然任重道远。中国社科院知识产权法学博士管育鹰就曾撰文指出，有必要修改《专利法》以确立举证妨碍制度，大幅提高法定赔偿额、明确间接侵权责任。

“新一届政府成立以来，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下了很大力气，包括将商标和专利划归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实施统一管理”，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朱立新表示，与此同时，知识产权案件的侵权赔偿力度也逐年加强，不少法院会利用举证规则，突破现行法律规定上限，对侵权人判处数百万元乃至上千万元的赔偿金额，“此外，商标、专利的审查时间也大幅缩短”。

在朱立新看来，下一步相关部门可以在商标审查时间、成本方面继续推进优惠和便利，确保国内多领域知识产权继续蓬勃发展。“过去国内商标审查一度需要 2-3 年，目前已经缩短到 8-9 个月，建议未来尽可能缩短到 6 个月以内”，朱立新进一步告诉北京商报记者，我国商标注册费用已经由最高 800-1000 元降低到 300 元，未来还有进一步下降的空间，注册权作品登记免费的推广范围也需要进一步拓展。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针对今后一段时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部署，申长雨透露，我国将引入惩罚性赔偿措施，加大对各类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让侵权者付出沉重的代价；同时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的“快保护”，就是要利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建设，实现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协调联动，提高保护的效果。

**【沈建华 摘录】**

## 1.11【专利】首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研讨会召开

（发布时间：2018-4-12）

---

3月27日，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首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研讨会在成都召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会议并致开幕辞。申长雨在致辞中表示，希望金砖五局及五国知识产权界和产业界人士继续加强交流合作，共同为推进金砖知识产权合作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四川省省长尹力出席会议并致欢迎辞。

申长雨指出，经过五年来的务实合作，金砖五局合作机制已经成为金砖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凝聚共识的重要平台，成为国际知识产权舞台上代表新兴市场国家的重要载体，成为加强国际知识产权合作的重要力量，为促进五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他表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十分重视与金砖伙伴的合作关系。希望以此次会议为新起点，推动金砖五局及五国知识产权界和产业界人士继续加强交流合作，巩固和发展传统友好合作关系，不断提高合作层次与水平，进一步丰富合作内容和领域，构建更广泛、透明的伙伴关系，共同为推进金砖知识产权合作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介绍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最新发展时，申长雨指出，近年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为重点，全面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和管理水平。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秉承一贯的积极和开放姿态，与金砖五局共同努力，推动全球知识产权事业不断发展和前进，为用户和公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路易斯·奥塔维奥·皮门特尔，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局长欧姆·帕卡什·古普塔以及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注册局局长罗伊·沃勒出席会议并介绍了各局最新发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副总干事王彬颖出席会议并介绍WIPO工作最新进展。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主持会议。四川省副省长彭宇行出席会议。

会上，五局局长共同发布了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网站正式上线运行信息。该网站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开发建设，将及时向公众发布金砖五局的合作活动，分享金砖五国的知识产权信息，形成五局间统一的公众服务平台，提升金砖五局合作的开放度和透明度。

来自金砖五国知识产权部门、产业界和代理机构的代表 100 余人围绕“知识产权促进金砖创新发展”进行了深入讨论。

【曾辉 摘录】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爱奇艺网综《偶像练习生》刷新了世界纪录？抄袭度真的高达 88%？

近日，在备受关注的戛纳电视节上，国际节目模式保护协会（Global format rights protection agency）有关“爱奇艺网综《偶像练习生》对韩国综艺《Produce 101》的抄袭度为 88 分（满分 100 分）”的分析结论，可谓是让小伙伴们都惊呆了！据称《偶像练习生》高达 88 分的抄袭相似度刷新了世界记录，成为史上抄袭之最……

据称，《偶像练习生》是爱奇艺重点打造的中国首档偶像男团竞演养成类真人秀节目，节目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首播上线。该节目的机制是从国内外 87 家经纪公司、练习生公司的 1908 位练习生中推荐选拔 100 位练习生，在 4 个月中进行封闭式训练及录制，最终由全民票选出优胜 9 人，组成全新偶像男团出道。

在“流量经济”时代，作为一档充满“小鲜肉”的节目，这当中甚至还包括范冰冰的弟弟范丞丞，《偶像练习生》自然而然地成为了一档“自带流量”的节目。据悉，2018 年 1 月 16 日，《偶像练习生》首次发布了主题曲《Ei Ei》的 MV，上线仅 3 小时视频播放量便突破 11 万。

2018年1月19日,《偶像练习生》正式开播,上线仅1个小时播放量便突破1亿人次。2018年4月6日,《偶像练习生》9人男团NINE PERCENT正式出道。

然而,与节目的火爆一直相伴的,是其自开播之时,就被指节目模式、概念、舞美等均照搬韩国综艺节目《produce101》。小伙伴们可以看看下图自行感受一下。

原本,许多人以为《偶像练习生》跟火爆的育儿类综艺节目《爸爸去哪儿》一样,跟韩国原版制作方购买了版权。然而,《produce101》制作方Mnet电视台在其官网发出的以下声明,却为爱奇艺的抄袭打上了实锤。声明中,Mnet电视台表示,其从未以任何方式参与爱奇艺《偶像练习生》的制作或与之有任何形式的合作。同时,针对Mnet的重点IP的侵权事宜,深表遗憾。而原版《produce101》制作公司CJ E&M也指责爱奇艺已不是第一次抄袭其重点IP,表示中国也有尊重IP的公司,希望不要因少数公司拉低中国国际品牌形象。

令众多网友深感心痛的是,《偶像练习生》并不是国内第一部涉嫌抄袭的综艺节目。据媒体报道,2017年1月15日,湖南卫视推出一档生活纪实综艺《向往的生活》,三位明星回归田间生活、劳作的设定,立马被网友指出抄袭韩综《三时三餐》。2017年6月24日,爱奇艺自制音乐选秀节目《中国有嘻哈》上线,无论节目logo、舞美风格、还是赛程设置,都与韩综《SHOW ME THE MONEY》几乎一模一样。2017年7月22日,经营体验综艺《中餐厅》在湖南卫视开播,由赵薇、黄晓明等5位青春合伙人利用20天时间经营一家位于泰国象岛的中餐厅。而两个月前,相同的明星在国外经营本土餐厅的韩综《尹食堂》刚刚收官。2017年10月7日,经营体验真人秀《亲爱的客栈》在湖南卫视播出。民俗概念、明星经营的噱头与韩综《孝利家民宿》如出一辙。

看到这里,估计会有不少痛心而失望的网友发出这样的疑问:国内的制作团队到底是怎么了?难道就做不出来优质的原创节目吗?

当然不是!2017年亮相的两档节目——《朗读者》《中国诗词大会》,是央视自主创新的节目,既有内涵,又接“地气”。

2017年2月18日晚,在央视一套播出的《朗读者》首次亮相便备受好评。无论展示生命,还是遇见美好,《朗读者》都触碰到了观众内心最柔软之处,当嘉宾带着自己的故事朗读文字时,现场内外的观众都能够感受到朗读者千回百折的真情实感,产生强烈的心灵共鸣。

《中国诗词大会》节目以“赏中华诗词、寻文化基因、品生活之美”为基本宗旨,既无明

星加盟，也不粉饰雕琢，更不以兜售八卦秘闻当卖点，相较于其他闹腾而又“星”味十足的综艺节目，堪称一股清流。

一档原创节目能获得成功，绝非偶然。据了解，《中国诗词大会》尽管录制只有 20 多天时间，但前期筹备、策划、讨论等准备工作花了近 3 年时间，第一季制作整整用了 600 多天，修改了 20 多版。《朗读者》的诞生也是如此精细打磨。

可能正是因为打造一档成功的原创节目是如此不易，所以国内的制作团队纷纷走上了购买国外节目版权进行改编的“捷径”。

从版权保护角度来说，购买版权后进行改编原本无可厚非。但是不少国内制作团队完全照搬国外原版节目了事的态度激起了越来越多观众的不满，也引起了当时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称广电总局）的注意。

2016 年 6 月，广电总局发布《关于鼎力敦促广播电视节目自立立异工作的通知》，通知中提到，各电视上星综合频道每年在 19:30-22:30 开播的引进境外版权模式节目，不得跨越两档。每个电视上星综合频道每年新播出的引进境外版权模式节目不得跨越 1 档，第一年不得在 19:30-22:30 之间播出。

限制电视台引进国外综艺的档数，本意是想刺激产出原创节目。未曾料想到的是，国内不少制作团队却干脆连花钱购买版权进行改编这一步都省了，直接在“抄袭”与“借鉴”之间打起了“擦边球”。

于是，每隔一段时间国内就会出现一档与国外节目如同“双胞胎”一般的节目。例如，和《拜托了冰箱》很像的《疯狂的冰箱》；和《Hello Baby》很像的《放开我北鼻》.....

事实上，正如著名媒体评论员王石川所言，学习借鉴，本身无可厚非。但是，如果习惯于只是“拿来”，不思创新，亦步亦趋，只能速生速灭。就电视节目来说，不创新就无法提高软实力，就不能引领时尚，更无法向外输出“中国特色”的高质量原创节目。在电视节目竞争白热化时代，特别是观众审美能力不断提高的当下，没有创新，任何综艺节目都难有立足之地；不在创新上持续发力，任何综艺节目都不可能长久保持热度。

**【任家会 摘录】**